

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8584709

10位ISBN编号：9868584701

出版时间：2009年12月25日

出版时间：小異出版

作者：珍．奧斯汀、賽斯．葛雷恩－史密斯

页数：328

译者：吳妍儀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### 前言

內文試閱 第一章 這是個人盡皆知的真理：享受過許多腦子的殭屍，必定會想要更多的腦。從耐德菲莊園最近遭遇的幾次攻擊來看，這項真理更是再明顯不過了；在這些事件中，一家十八口人盡遭屠戮，被一群殭屍吃乾抹淨。

「我親愛的班奈特先生呀，」某天，做妻子的對丈夫說道：「你聽說了沒，耐德菲莊園又有人住了？」

班奈特先生答稱他沒聽說，接著就繼續做他早上的活計：磨利短劍，替毛瑟槍上油——因為那些提不得的晦氣東西發動攻擊的次數，在最近幾星期裡頻繁到讓人心生警惕了。

「不過事實如此，」她又回了一句。

班奈特先生沒應聲。

「你不想知道誰住進那裡嗎？」

他太太很不耐煩地喊道。

「女人，我正在整理我的毛瑟槍。

如果妳有這個必要就繼續閒扯吧，但是讓我好好保衛我的家園！」

這麼講對她就很有鼓勵作用了。

「唉呀，親愛的，隆太太說，住進耐德菲莊園的是個家財萬貫的年輕人；在這次怪瘟疫突破曼徹斯特沿線時，他搭著四馬輕馬車逃離倫敦。

「他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賓利。

一個年收入有四千或五千英鎊的單身漢，對我們家女兒來說真是一樁美事啊！」

「怎麼會呢？」

他可以訓練她們的劍術跟槍法嗎？」

「你怎麼這麼煩人呀！」

你一定知道我希望他娶她們其中一個。

「結婚？」

在這種時局？」

這個賓利當然沒有這種計畫。

「計畫！」

別鬧了，你怎麼能這麼說呢！」

很有可能他會愛上她們其中一個，所以他一到這裡，你就得馬上去拜訪他。

「我不覺得有理由這麼做。

此外，除非絕對必要，我們不該忙著上路，免得最近在我們心愛的賀福德郡肆虐的那種不幸災難，害我們失去更多的馬和馬車。

「可是想想你的女兒吧！」

「妳這傻女人，我是在替她們著想啊！」

我寧可她們多花心思在致命的技藝上，而不是昏昏沈沈地想著婚姻跟財富，像妳自己顯然就是這樣！要是妳覺得有必要，就去瞧瞧這個賓利吧，雖然我警告妳，我們家女兒沒一個具備太多值得推薦的條件；她們都像她們的母親一樣傻氣無知，只有麗西例外，她的殺手本能比她的姊妹們更強些。

「班奈特先生，你怎麼能這樣詆毀你自己的孩子呢？」

你就靠著惹我生氣來尋開心。

你對我可憐的神經毫無憐憫之心啊。

「親愛的，妳誤解我了。

我對妳的神經可是極端尊重的，它是我的老朋友囉。

過去至少二十年來，除了妳的神經以外，我幾乎很少聽到別的事情。

班奈特先生是個非常奇特的人，性格中混合了機智、諷刺性的幽默感、含蓄與自制，所以二十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三年的經驗還不足以讓他的妻子了解他的性格。

她的心思就沒那麼難捉摸了。

她是個頭腦平庸的女人，沒什麼見識，脾氣也不太穩定。

當她心懷不滿的時候，她就會幻想自己的神經系統出了毛病。

而在她神經緊張的時候——從這種怪瘟疫在她年輕時第一次爆發以後，她幾乎一直都是這樣——她就會在種種讓人安心的傳統中尋求安慰，雖然現在對其他人來說，那只是芝麻小事罷了。

班奈特先生的人生志業，就是保住他女兒們的性命；班奈特太太的人生志業，就是讓她們成婚。

第二章 賓利先生的第一批訪客之中，也包括了班奈特先生。

他一直有意去見他，雖然到最後他都還不斷向他太太重申，他不會去；而且直到拜訪結束之後的那一晚，她都還被蒙在鼓裡。

後來，這件事是以下述方式揭露的。

他注意到他的次女忙著把班奈特家的紋章刻到新劍的劍柄上，就突然對她這麼說：「麗西，我希望賓利先生會喜歡這個。」

「既然我們沒打算去拜訪賓利先生，」她母親滿腹牢騷地說：「我們可沒辦法知道他喜歡什麼。」

「可是妳忘啦，媽媽，」伊麗莎白說：「我們會在下次舞會遇到他啊。」

班奈特太太勉強自己不做回應，但到底還是沒能忍住，開始責備她的其中一個女兒。

「看在老天份上，吉蒂，妳別再那樣咳啦！」

妳聽起來好像被傳染了一樣！

吉蒂焦急地回答：「媽，到處都有這麼多殭屍，妳怎麼能講這種嚇人的話！」

……麗西，妳下次的舞會是什麼時候？」

「明天算起再過兩週。」

「唉呀，所以就是這樣囉，」她媽媽喊道：「我們沒辦法向別人介紹他，因為我們自己都不認識他。」

喔，我多麼希望我從沒聽過賓利這個名字！」

「聽妳這麼說，還真令我遺憾，」班奈特先生說：「如果我今天早上就知道妳的想法，我就絕對不會去拜訪他了。」

這真是不幸，但既然我已經真的去走了一趟，我們現在不得不跟他交際啦。」

女士們表現出的震驚，正符合他的期望，而班奈特太太或許比其他人更驚訝；雖然在第一波快樂的騷動結束之後，她開始宣稱，她一直都預料到會有這樣的結果。

「你多麼好心腸啊，親愛的班奈特先生！」

但我早就知道，到最後我應該能說服你。」

我確定你太愛你的女兒了，所以不至於錯過結交此人的機會。」

啊，我多開心呀！」

而且這個玩笑也開得很好，你今天早上就已經去過，竟然一直到現在才說出口。」

「不要把我的一時縱容想成是紀律放鬆了，」班奈特先生說：「姑娘們應該像往常一樣繼續做她們的訓練——不管有沒有賓利都一樣。」

「當然，當然啦！」

班奈特太太大聲說道：「她們有多迷人，就會有多致命！」

「吉蒂，現在妳可以愛怎麼咳就怎麼咳啦，」班奈特先生一邊這麼說，一邊走出房間，他太太的狂喜已經讓他覺得累了。」

「姑娘們，妳們的爸爸多棒啊！」

房門關上的時候，她這麼說著：「自從上帝認為最好關上地獄大門，降下讓死者在我們之間遊走的天譴以後，這樣的開心事就很少見了。」

我心愛的莉迪雅，雖然妳是年紀最小的，我敢說賓利先生會在下次舞會裡跟妳共舞。」

「喔！」

莉迪雅倔強地說：「我可不怕，因為我雖然是最年輕的，卻也最擅長引誘異性的藝術。」

## &lt;&lt;傲慢與偏見與殭屍&gt;&gt;

」這一晚剩下的時間，就消磨在揣測賓利先生會多快回訪班奈特先生，還有決定她們應該幾時邀他來吃晚餐。

第三章 但這可不表示班奈特太太在她那五位女兒的幫助下，能從她丈夫身上問得出足夠的訊息，對賓利先生做出任何令人滿意的描述。

她們以各種方式向他發動攻擊 - - 厚著臉皮直接問，提出別出心裁的假設，還有差之遠矣的臆測 - - 但他閃過了她們所有人的巧計，最後她們被迫接受鄰居盧卡斯夫人提供的二手情報。

她的報告非常令人高興。

威廉·盧卡斯爵士很喜歡他。

他相當年輕，英俊得驚人，而且最棒的是，他要跟一大群人一起參加下次舞會。

沒有比這更讓人開心的事了！

班奈特太太對丈夫說道：「如果可以看到我的一個女兒快樂地定居耐德菲，其他女兒也都嫁得一樣好，我就沒別的願望了。」

「而我呢，要是能看見她們五個人都熬過英國現在的困境，那麼我也別無所求了，」他這麼回答。

幾天之內，賓利先生就回訪班奈特先生，而且跟他一起在他的書房裡小坐了十分鐘。

他期待能有幸見到那些年輕女士，對於她們的美貌與戰鬥技巧，他早已聽說不少；但他只見到她們的父親。

女士們就稍微幸運些，因為她們佔有優勢，可以從樓上某扇窗戶確認他穿著一件藍色外套，騎著一匹黑馬，背上還背著一把法國製卡賓槍 - - 對於一個英國人來說，真是相當有異國風味的武器。

不過看著他揮舞那把槍的拙樣，伊麗莎白相當肯定，他對槍法或者其他任何死亡技藝都不太在行。

隨後他們很快就發出了晚餐的邀請，班奈特太太也早早計畫好要怎麼彰顯她持家的能耐，這時傳回的答覆卻延遲了一切。

賓利先生第二天不得不回倫敦一趟，因此不幸無法接受他們的邀請。

班奈特太太覺得相當挫折。

她沒辦法想像，他才來到賀福德郡沒多久，在城裡會有什麼事情要處理。

盧卡斯夫人提出了這個想法：他去倫敦只是為了帶回要參加舞會的大批人馬，這稍微撫平了班奈特太太的恐懼；而且很快就有消息傳來，賓利先生要帶十二位女士跟七位紳士跟他一起參加舞會。

姑娘們因為女士的數量這麼多而感到憂心，但是一聽說他從倫敦帶回的只有六位小姐（他的五位姊妹跟一位表親）而不是十二位，就安下心來。

可是當這批人走進舞會時，全部總共只有五個人：賓利先生，他的兩位姊妹，長姊的丈夫，還有另一位年輕男士。

賓利先生眉清目秀又風度翩翩；他有著愉快的表情，還有輕鬆不做作的舉止。

他的姊妹都是高雅細緻的女士，顯然社會地位高貴，但所受的搏鬥訓練很少。

他的姊夫赫斯特先生，只能說看起來是個紳士；但他的友人達西先生，很快就以優雅頎長的身材、英俊的面容與高貴的儀態，吸引了一屋子人的注目 - - 而且在他進屋後的五分鐘內，消息就傳開來，從劍橋陷落之後，他已經殺了超過一千名晦氣東西。

男士們宣稱他是男人中的榜樣，女士們則斷言他比賓利先生更俊美，大家都充滿讚賞地看著他，直到他的舉止引起一陣反感，讓他受歡迎的勢頭轉向為止；因為大家發現他生性高傲，自命高人一等，也難以取悅。

賓利先生自己很快就跟屋內所有的重要人物混熟了；他活潑又坦率，每支舞都下場跳，對舞會這麼早結束大表不滿，還說他要親自在耐德菲莊園辦一場。

雖然他缺乏達西使劍操槍的熟練技巧，這樣討人喜歡的特質自有其吸引力。

這是多麼大的對比呀！

達西先生是全世界最高傲、最惹人嫌的男人，每個人都希望他別再來了。

對他反彈最大的人就是班奈特太太，她本來就不喜歡達西的整體行為，他還怠慢了她的一個女兒，這就更火上加油，讓她特別怨恨他。

因為男性不足，伊麗莎白·班奈特被迫坐著不跳兩支舞；在這段時間裡，達西先生站得離她夠近，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所以她聽得到他跟賓利先生之間的對話；賓利在幾分鐘前離開舞池，要慫恿他的朋友加入。

「來嘛，達西，」他說道：「我一定要讓你去跳舞。

我不愛看到你傻呼呼地一個人杵在那兒。

」 「我絕對不從。

你知道我討厭跳舞，除非我跟我的舞伴特別熟稔。

像這樣的大舞會讓人受不了。

你的姊妹們都有人約了，房裡又沒有另一位女士能讓我覺得，跟她站在一起不是個折磨。

」 「以我的名譽發誓！

」賓利先生喊道：「我這輩子從沒像今晚一樣，一次見到這麼多可愛的女孩；而且你可以看得出，她們之中有好幾位美得不尋常。

」 「你是跟整個房間裡唯一的美女跳舞，」達西看著最年長的班奈特小姐說道。

「喔！

她是我見過最美的人！

但她的其中一個妹妹就坐在你後面不遠處，她也非常漂亮，而且我敢說性情也很宜人。

」 「你說的是哪一個？

」轉過身，他盯著伊麗莎白看了一陣，直到與她四目相對他才把視線收回，然後冷酷地說：「她還可以，不過沒有美到可以引誘我；我現在沒心情抬舉被其他男士怠慢的年輕小姐。

」當達西先生踱開以後，伊麗莎白覺得她全身的血都涼了；她這輩子從沒受過這麼大的侮辱。

戰士的規範要求她為自己雪恥；伊麗莎白俯身摸向她的腳踝，小心不要引人注目。

她的手在那裡摸到藏在禮服下的匕首。

她打算尾隨這個驕傲的達西先生到外面去，然後劃開他的咽喉。

但是她才剛摸到她的劍柄，一陣尖叫大合唱就響徹整個舞廳，而且窗戶破裂的聲音立刻就加入了

。那些晦氣東西蜂擁而入，他們的行動笨拙，速度卻很快，壽衣髒亂的程度各不相同。

有些殭屍的袍子破爛到傷風敗俗；其他人穿的套裝則髒得不得了，讓人覺得這些衣服大半是用塵土跟乾血塊湊成的。

他們的肉身則處於不同等級的腐敗狀態；剛死不久的殭屍看來微微發青，身體還算柔軟，而那些死得久些的殭屍則灰溜溜又脆弱易碎——他們的眼睛跟舌頭早已化為塵土，嘴唇則萎縮成骷髏的永恆微笑

。有幾位賓客不幸站得太靠近窗戶，就馬上被抓住當成大餐。

伊麗莎白起身的時候，她看見隆太太掙扎著想脫身，此時兩個可怕的女殭屍一口咬住她的頭，她的頭蓋骨像胡桃一樣地被敲裂了，冒出一道暗紅血色噴泉，直噴到枝型吊燈上。

賓客四散奔逃的時候，班奈特先生的聲音壓過這一團亂。

「姑娘們！

死亡五芒星！

」伊麗莎白立刻跟她的四個姊妹，珍、瑪麗、凱瑟琳和莉迪雅，在舞池中央會合。

每個女孩都從腳踝摸出一把匕首，然後站在無形的五芒星尖端上。

從房間正中央，她們開始步調一致地往前踏——每個人都用一手猛戳剃刀般鋒利的匕首，另一手慎重地放在自己的腰窩上。

從房間的一角，達西先生望著伊麗莎白跟她的姊妹往外殺出血路；她們前進時，砍下一個又一個的殭屍腦袋。

在整個大不列顛，他只知道有另一個女人能以這樣的技巧、這樣的優雅與致命的準確揮劍。

等到這些女孩抵達聚會廳牆邊的時候，最後一具殭屍已在地上躺平不動了。

除了攻擊事件以外，這整個夜晚對全家人來說都過得很愉快。

班奈特太太看到她的長女深受耐德菲那群人的讚賞；賓利先生跟她跳了兩次舞，而他的姊妹們對她也特別禮遇。

珍也像她母親一樣，對此相當高興，雖然珍表現得比較低調；伊麗莎白也感覺得到珍的愉悅。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瑪麗則聽見別人在賓利小姐面前提到她，說她是這一帶最有學問的小姐；凱瑟琳跟莉迪雅夠幸運，一直不缺舞伴，她們每次參加舞會時就只知道在乎這件事。

因此，他們興高采烈地回到龍柏村；他們住在這個村莊裡，而且是這裡的重要居民。

達西先生望著伊麗莎白跟她的姊妹往外殺出血路，她們前進時砍下一個又一個的殭屍腦袋。

第四章 在跟伊麗莎白獨處的時候，原本不輕易讚美賓利先生的珍，終於向妹妹表示她有多麼仰慕他。

「年輕男性就該像他那樣，」她說：「明理、好脾氣又活潑；我從來沒見過這麼快活的風度舉止

！  
這樣悠閒自在，又有這般完美的好教養！

「是啊，」伊麗莎白回答：「但是打鬥正熱鬧的時候，不管是他還是達西先生可都沒拿著刀劍棍棒啊。」

「唔，他邀我跳第二支舞讓我受寵若驚。」

我沒料到會有這種榮幸。

「他的確是風度宜人，儘管沒什麼英雄氣概，我就准妳喜歡他囉。」

妳已經喜歡過許多更笨的傢伙了。

「親愛的麗西！」

「喔！」

妳知道嘛，妳通常太容易喜歡別人了。

妳在任何人身上都看不到一點錯處。

妳有生以來，我從沒聽過妳說別人的壞話。

「我不希望太匆促地責難別人。」

「以妳優秀的判斷力，真的看不出別人的愚蠢無聊嗎！」

妳也喜歡這位男士的姊妹，對吧？

她們的禮貌可比不上他。

實際上她們是很優雅的女士；她們要是有意，也能討人歡心，不過卻生性驕傲自負。

她們還頗為美貌，曾經在倫敦的某間先進私立女子學校唸過書，但對於奪命之術就所知不多，伊麗莎白跟她的姊妹在這方面卻曾經受過極為完整的訓練——不但在英格蘭學習，還曾負笈東方。

至於賓利先生本人，他跟達西之間有著非常堅定的友誼，雖然兩人性格極端不同。

賓利絕非無能之人，但達西卻是聰穎過人。

同時他也性情高傲，含蓄冷淡又愛挑剔，他的舉止雖然看得出教養良好，卻不怎麼受人歡迎。

在這方面，他的朋友有著極大的優勢。

賓利肯定是處處得人緣，達西卻一直惹人嫌。

但沒有人知道達西的冷漠態度其來有自，甚至連賓利先生也不曉得。

直到最近，他都還是喜樂的化身，是個性情愉悅又極為殷勤有禮的年輕人。

但是某一樁他不願提起的背叛事件，卻永遠地改變了他的天性。

第五章 在距離龍柏村不遠的一小段險惡路途之外，有一戶人家跟班奈特家特別熱絡。

威廉·盧卡斯爵士過去曾經是精緻壽衣的製造商，他做的壽衣如此高貴華美，連國王都覺得該封他個爵士稱號。

在怪瘟疫讓他的服務變得不必要以前，他賺到一筆還不錯的財富；現在沒多少人覺得還值得花錢讓死者穿著精緻，反正他們從自己墳中爬出來的時候只會弄髒華服。

爵士就跟他的家人一起搬到距離馬里頓約一哩遠的一間房子裡。

盧卡斯夫人是那種很好的女人，她不至於聰明到做不了班奈特太太的寶貴鄰居。

他們家有好幾個孩子，最大的一位是明理又聰慧的年輕女士，年約二十七歲，她是伊麗莎白的密友。

「夏洛特，今天晚上妳有個不錯的開始，」班奈特太太以自制得宜的客套語氣對盧卡斯小姐說：

「妳是賓利先生的首選呢。」

「是啊，但他似乎更喜歡他的第二個舞伴。」

「喔！」

## &lt;&lt;傲慢與偏見與殭屍&gt;&gt;

我想妳說的是珍吧，因為他跟她跳了兩次，也因為她好英勇地對抗那些晦氣東西。

「我沒提到我聽見他跟羅彬森先生的對話嗎？」

羅彬森先生問賓利先生，他喜不喜歡我們馬里頓的舞會，他是否認為房間裡有許多美女，還有他覺得哪一位最漂亮？

然後他馬上回答了最後一個問題，『喔！

毫無疑問是班奈特家的大小姐，這點不可能有異議的。

』」 「我敢打包票！

嗯，這聽來真的很明確。

」 「達西先生的話，就不像他朋友說的那麼值得一聽了，不是嗎？」

」夏洛特說：「可憐的伊萊莎！

竟然被說成只是『還可以』。

」 「我求妳別讓麗西想起這件事，還要為他的無禮對待而氣惱；既然他這人這麼討厭，博得他的歡心反而倒楣咧。

隆太太昨天晚上告訴我……」班奈特太太一想起可憐的隆太太被那些可悲的傢伙咬碎了頭蓋骨，就啞不成聲了。

女士們默然坐著沉思了好一會兒。

最後珍終於開口：「賓利小姐告訴我，除非跟熟人在一起，要不然達西向來話不多。

跟她們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就非常好相處。

」 「他的傲慢，」盧卡斯小姐說：「並沒有像一般的傲慢那樣讓我不快，因為這種傲慢情有可原。

。這樣出眾的年輕男子，家世、財富等等一切都對他有利，也難怪他會自視甚高呀。

如果我可以這麼說的話，他有權傲慢。

」 「這麼說倒是真真切切，」伊麗莎白回答：「而且假如他沒有先羞辱我的尊嚴，我是可以輕易原諒他的傲慢。

我敢說，要不是那些晦氣東西讓我分神，我早就割了他的喉嚨。

」 「說到傲慢，」瑪麗提出她的觀察，她是在炫耀自己的意見有多紮實：「我相信是一種很普遍的缺陷。

根據我讀過的所有書本，我確信這真是極為常見的。

」 瑪麗繼續講下去的時候，伊麗莎白忍不住翻了個白眼。

」 「虛榮跟傲慢是不同的東西，雖然這些字眼常常當成同義詞使用。

一個人可能很傲慢，卻並不虛榮。

傲慢跟我們對自己的看法更有關係，虛榮卻是跟希望別人怎麼看待我們有關。

」 在這個節骨眼，伊麗莎白明顯至極地打了個哈欠。

雖然她佩服瑪麗在戰鬥中勇氣十足，在大家放輕鬆的場合，她卻總是覺得她有點無聊。

第六章 龍柏村的女士們很快就去拜訪了耐德菲莊園的人。

珍討人喜歡的風度，讓赫斯特太太跟賓利小姐越來越有好感；雖然那位做母親的讓人難以忍受，年輕點的妹妹們又不值得開口交談，賓利姊妹卻對最年長的兩姊妹表達了想跟她們更親近的願望。

對於這番好意，珍極為喜悅地接受了，但伊麗莎白仍然看出她們對所有人都態度傲慢。

每次他們見面的時候，大家都心知肚明，賓利先生的確愛慕珍，而對伊麗莎白來說，珍也是同樣明顯地深陷愛河；但是伊麗莎白很愉快地認為，大部分人不可能發現這一點。

伊麗莎白向她的朋友，盧卡斯小姐提到了這件事。

」 「這樣可能很好，」夏洛特回答：「但有時候，小心翼翼反而不利。

如果一個女人在她愛慕的對象面前，也用同樣的方式隱瞞自己的心意，她可能會失去把握住他的機會。

十有八九，女性表現出的感情最好比她實際感受到的多一點。

毫無疑問，賓利喜歡妳姊姊；不過要是妳姊姊不幫他一把，他可能永遠不會比喜歡更進一步。

」 「不過在她的天性容許的範圍內，她確實幫了他一把啊。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夏洛特，要記住，她首先是個戰士，其次才是個女人。

「唔，」夏洛特說：「我全心全意希望珍能成功；而且要是她明天就嫁給他，我還是覺得她贏得幸福的機會，跟花十二個月觀察他的人格一樣高。

婚姻幸福完全是靠運氣；妳要共度一生的那個人有什麼缺點，最好盡可能少知道一點。

「夏洛特，妳逗笑我了，可是這不合理嘛。

妳知道這沒道理，而且妳自己絕對不會照著做吧。

「伊麗莎白，妳記著 - - 我不像妳，是個戰士。

我只是個二十七歲的傻女孩，而且還沒有丈夫。

伊麗莎白全神貫注地觀察賓利先生對她姊姊的青睞，全沒疑心到她自己成了他朋友頗感興趣的對象。

剛開始，達西先生幾乎連說她漂亮都有點勉強；他在舞會中見著她時，並不帶任何愛慕之意；在他們下一次見面時，他望著她也只是在挑剔。

他才剛對自己跟朋友們挑明，說她的臉蛋幾乎沒什麼優點，但沒多久以後他就開始發現，她有一雙美麗生動的深色眼睛，又有不凡的刀法，讓她的臉龐流露出不尋常的聰慧。

除此之外，還有一些發現讓他同樣困窘。

雖然他察覺到她的身形不只一處不夠完美勻稱，他卻被迫承認她的體態輕盈又討人喜歡；而且她的雙臂健壯得驚人，卻又還不到有損女性魅力的地步。

他開始希望進一步認識她；為了讓自己有機會跟她交談，他很留意她跟其他人的談話。他這麼做引起了她的注意。

這件事發生在威廉·盧卡斯爵士家，他們舉辦了一次盛大的派對。

「達西先生在聽我跟佛斯特上校講話，」她對夏洛特說：「他這是什麼意思？」

「這個問題只有達西先生能回答囉。

「這個嘛，如果他還繼續這麼做，我一定會讓他知道，我明白他想幹什麼。

我還沒忘記他侮辱了我的尊嚴，而且可能還要用他的腦袋裝飾我的披風。

隨後達西先生很快地走向她們。

伊麗莎白轉向他，然後說道：「達西先生，剛才我開玩笑要佛斯特上校在馬里頓辦個舞會，你是不是覺得我說的話很不錯？」

「說得很活潑有力；不過談到這種配對活動，總是讓女士顯得生氣勃勃。

「達西先生，這就看是由誰來搞了。

「呃，」盧卡斯小姐的臉突然紅了，她說道：「伊萊莎，我要去打開琴了，妳知道接下來的節目。」

「就朋友的標準來說，妳還真是奇怪的人啊！

不管有誰在，老是要我在所有人面前彈琴唱歌！

伊麗莎白的表演讓賓主盡歡，雖然稱不上是頂尖水準。

在一兩首歌以後，她的妹妹瑪麗迫不及待地接手彈琴；而瑪麗在彈完一首長長的協奏曲之後，急切地加入她的妹妹、幾個盧卡斯家人跟兩三個軍官之中，在房間的一端跳起舞來。

達西先生站在她們附近，想到要這樣消磨一晚，被排除在所有的對話之外，就默默地生著悶氣；他太沉浸於自己的思緒中，沒察覺到盧卡斯爵士就站在他旁邊，直到最後爵士開口說道：「達西先生，對年輕人來說，這是多麼迷人的娛樂活動呀！

「當然了，先生；而且跳舞還有個優點：就算在比較不文明的社會裡，也是一樣流行。每個野蠻人都會跳舞。

哎，我想就算殭屍也能跳得還不錯吧。

爵士只是笑一笑，他不太確定該怎麼跟這般無禮的紳士談話。

他一看到伊麗莎白走近，就覺得輕鬆得多了。

「我親愛的伊萊莎小姐，妳怎麼沒在跳舞呀？」

達西先生，你務必讓我向你介紹這位年輕小姐，她是非常搶手的舞伴。

現在你眼前有這般的美女，我確定你無法拒絕跳舞。



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」他把班奈特小姐的手拉過來，呈到不能說不樂意接受的達西先生眼前。但是她突然抽回手，接著有幾分心慌地對爵士說道：「說真的，先生，我一點都不想跳舞。我懇求您，不要認為我往這裡走是為了討一個舞伴。」

達西先生以認真有禮的態度，請求她跟他共舞，但徒勞無功。

伊麗莎白決心很堅定。

她一臉戲謔地轉身離開。

她的抗拒並沒有減損達西對她的看法，因為實際上在賓利小姐跟他搭話的時候，他正頗為滿意地想著她。

賓利小姐說：「我猜得到你在遐想什麼。」

「我倒不這麼想。」

「你在想的是，要這樣度過許多個晚上會有多難受——所有人都枯燥無聊又鬧烘烘的，可是卻自以為了不起！

我真想聽你損他們一頓！

「妳的猜測徹底錯了，我向妳保證。」

我心裡想的是更愉快的事情。

我在沉思的是，一位美麗女子臉上的一對美目，能夠帶來莫大的快樂。

賓利小姐立刻直勾勾盯著他的臉，巴望著他會告訴她，是哪位小姐有這種榮幸激發出他這番想法。

達西先生回答：「伊麗莎白·班奈特小姐。」

「伊麗莎白·班奈特小姐！」

賓利小姐複述了一次。

「龍柏村的守護者？」

賀福德郡的女英雄？」

我真是大吃一驚呀。

你保證會有個魅力四射的岳母，而且當然啦，以你們兩人聯手的高超武功，可以降服一大堆晦氣東西。

她選擇以這種方式自娛，他則完全無動於衷地聽她說下去；他平靜的態度讓她確信這麼做全不打緊，所以她花了好長時間發揮她的機智。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### 內容概要

《傲慢與偏見與殭屍》造成全球熱門話題！  
所帶起的混搭浪潮已席捲全世界，版權已售19國。

出版後短短幾天之內，登上英國亞馬遜網站「最有影響力書籍榜」的榜首，成為讀者競相購買的書籍。

《紐約時報》排行榜暢銷書！  
上榜時間超過30周之久。

Amazon網站排行榜暢銷書！

英國Bookseller的Heatseeker排行榜暢銷書！

加拿大《全球郵報》排行榜暢銷書！

被《歐普拉雜誌》選為2009年夏日讀物之一。

正式出版前，網路上已熱烈討論，出版後更受到各大媒體矚目，電影版權也已售出。

美國出版社加碼出版豪華精裝版，Del Rey也即將出版漫畫小說版。

這是個人盡皆知的真理：享受過許多腦子的活屍，必定會想要更多的腦。

《傲慢與偏見與殭屍》就這樣起頭；這是眾人鍾愛的珍·奧斯汀小說增訂版，添加了噬人啃骨殭屍肆虐的全新場景。

在我們的故事開場時，一種神祕的瘟疫降臨在寧靜的英國村莊馬里頓 - - 死者回到人間了！

活潑好鬥的女主角伊麗莎白·班奈特決心要掃除殭屍的威脅，但她很快就因為高傲自負的達西先生出現而分心了。

接著發生的就是一齣輕快的風俗喜劇，包含兩位年輕戀人之間大量文雅的過招 - - 甚至還有浴血戰場上更猛烈的打鬥。

伊麗莎白能夠戰勝撒旦的後代嗎？

還能夠在階級意識鮮明的有產仕紳之中，克服他們的社會偏見嗎？

充滿了浪漫、心碎、刀光劍影、食人行為和數千具腐臭的屍體，《傲慢與偏見與殭屍》把一部世界文學名著變成你真心想讀的東西。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### 作者簡介

珍·奧斯汀 Jane Austen (1775-1817)。

英國知名作家。

父親為鄉村牧師，母親出身書香門第。

自小喜愛讀書，12歲開始寫作，終身未婚。

《傲慢與偏見》是她最歡迎的作品，其他著作有：《理性與感性》、《曼斯菲爾莊園》、《艾瑪》、《勸服》等作品。

賽斯·葛雷恩－史密斯 Seth Grahame-Smith 曾上過一堂英國文學課。  
目前居住在洛杉磯。

譯者簡介 吳妍儀 專職譯者，譯有《我們為什麼要活著？》（麥田）、《天真善感的愛人》、《蓋布瑞爾的眼淚》（上兩本為木馬出版）、《浮華一世情》（合譯作品，如果出版）。

## &lt;&lt;傲慢與偏見與殭屍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序文：再創造的惡趣味：《傲慢與偏見與殭屍》 顏九笙 也許我還不夠愛珍?奧斯汀，我不是專門做奧斯汀研究的學院專家，並沒有把所有奧斯汀相關影音書畫產品收集齊全，也還不到隨時隨地都可以引用一段奧斯汀小說為證的地步 - - 我只是每隔一段時間，接收到某種明確或迂迴的暗示之後〔像是看到關於柯林?佛斯（Colin Firth）新聞，甚至只是看到A這個字母〕，會突然舊病復發，把已經看過很多次的六本奧斯汀小說再挖出來重讀，同時極力慫恿身邊的親友也來讀，完全忘記過去推廣失敗的教訓。

以下就是某回失敗的血淚實錄： 友人：珍?奧斯汀不就是羅曼史嘛，那些主角整天就在想要怎麼結婚，這有啥好玩的？

戀愛結婚這種主題，感覺上好俗氣好陳腐好過時喔。

看電影版就可以知道故事了嘛，而且還有俊男美女可以看。

我：唉唷，婚姻大事只是個切入點而已，奧斯汀可是個罵人不帶髒字的諷刺大師，你看她怎麼戳破人的種種虛偽跟小奸小惡，那可厲害了！

電影版再怎麼拍，都沒辦法把那些精彩的對話全放進去啊！

一定要看書才看得到。

友人：（禮貌性地翻一翻，讀了兩句以後打了個呵欠）啊 - - 不過這對我來說還是太優雅了.....

我：剛剛說太俗氣，現在又說太優雅看不下去是怎樣啦！

！

！

（暴怒掀桌） 友人：幹嘛這樣就惱羞成怒啦！

！

！

（抽地毯） 我承認上面的對話有些地方稍微誇張了一點點 - - 不過我要強調的是，奧斯汀小姐談論的主題其實很通俗、很容易了解，只是當時的文字風格與禮俗不同於現在，真沒想到這樣會造成代溝啊。

那麼，讓她變得「低俗」一點會怎麼樣？

如果加上一點熱血沸騰的戰鬥場面，能不能吸引更多讀者？

如今總算有人用《傲慢與偏見與殭屍》來測試一下這個可能性。

故事的主體不變，只加進了一個設定：奧斯汀忘了提，十九世紀初的大英帝國苦於殭屍肆虐，伊麗莎白跟達西除了忙著彼此吸引又不斷誤會，還要三不五時出手打怪。

如果舞會裡彬彬有禮又暗藏玄機的談話讓你昏昏欲睡，請稍等，下一頁就有班奈特姊妹大戰殭屍的熱血場面喔（還附插圖）。

當初在網路新聞上發現有這麼一本怪書，在狂笑之餘，我很佩服當初提出這個構想的Quirk Books編輯傑森?雷庫拉克（Jason Rekulak），光這個概念本身就一百分了。

「原版」的伊麗莎白就已經很有積極進取的獨立精神 - - 姊姊珍在賓利家病倒了，她獨自長途跋涉去探望照顧，毫不在意自己會看起來儀容不整；不管是前途可靠的表哥來求婚，還是有錢到爆炸的美男子來求婚，只要她懷疑對方的人品智慧，就絕對不為所動 - - 如果在殭屍橫行的時代，她蛻變成武功蓋天下的少林弟子，一家姊妹簡直就像霹靂嬌娃進化版，很合理吧？

達西先生本來就是財富、頭腦、臉蛋、身材十全十美的男主角，打個殭屍當然在行，很符合邏輯吧？比起已經滿坑滿谷、拼命模仿奧斯汀筆法的種種《傲慢與偏見》前傳或後傳，這種惡趣味實在比較有意思。

構想一百，還是有可能執行零分，實際上執筆的作者賽斯?葛雷恩—史密斯到底做得怎麼樣呢？

我很在意這一點，所以拿到成書以後，簡直是以吹毛求疵的態度盯著書裡出現的任何增補，腦中不時出現類似這樣的念頭：「幹嘛要寫那麼多嘔吐物？

」「什麼？

就這樣？

## 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你會不會寫武打場面啊……」「你會不會太隨便了？

為什麼把中國功夫跟忍術混為一談啊！

」「哼，這段情節啊，要是我就不會這樣改。

」「這算催淚場面嗎？

我沒有被感動到。

」「救命啊！

我心目中的達西先生不會講這麼低級的黃色笑話啊！

」（我說真的，賽斯·葛雷恩—史密斯筆下的達西先生「會」講黃色笑話，伊麗莎白也聽得懂，他們兩個在這方面很有默契。

如果硬要解釋的話，畢竟那是個隨時死掉都不奇怪的時代，紳士淑女多多少少也會變得心性比較豪放吧。

）講到這裡，本來就熱愛奧斯汀作品的「正常」書迷可能會哭著逃走，不敢打開這本書，因為這……實在太恐怖了。

（果然是小異出品？

）我本來是臭著臉看完這本書，但是看到最後附上的「讀者討論指南」，我又忍不住笑開了：「有些學者相信殭屍是這部小說裡的最後一筆增補，提出要求的出版商寡廉鮮恥地想藉此刺激銷量。

其他人則辯稱，成群的活死人跟珍·奧斯汀的情節與社會批評是融為一體的。

你怎麼想？

你可以想像本書少了狂暴殭屍搗亂會是什麼樣嗎？

）這本小說玩很大，玩的就是「壞品味」，而且越糟糕越好。

因為書裡大部分的段落都是原文照錄，相形之下，插入的那些殭屍段落顯眼得很，雖然用字遣詞多多少少有假文雅一下，卻真的……充滿了B級片的粗糙感。

剛看完的時候，滿心妒意的我還想著：「要是我來改肯定比較有深度，我會深刻挖掘生死愛慾、宗教信仰、財富權勢在這個恐怖時代還有什麼樣的意義……（下略萬言）。

）——當然這是一位假掰青年的幻覺，而且，拜託啦，這本小說的重點就是破壞既有印象，就是沒深度，就是惡趣味啊！

認真就輸了！

不過我終究還是一個滿認真的人，笑完以後我會想，說不定有人真的會因為那些很B級趣味的「拙劣」增補，發現奧斯汀小姐其實很會寫——我也要承認，因為葛雷恩—史密斯搗蛋，我對於原著「本來的」安排有了更深的理解。

所以，不管是認真還是不認真的讀者，看這本「沒深度」的書，結果居然都很划算。

我說得對嗎？

你自己看看就知道了嘛。

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?正經地說，我對此書的感受超過熱情洋溢的程度。

」 - - 《娛樂週刊》 「真正的問題是：如果達西先生被感染了，伊麗莎白能堅毅到及時砍下他的頭嗎？

」 - - 「沙龍」網站

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编辑推荐

本書榮獲 獲提名2010年美國圖書館協會選出對青少年有獨特吸引力書籍的「艾力克斯獎」

<<傲慢與偏見與殭屍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